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29号



当事人：柳州松本清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宏城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5667825740
住所：柳州市航二路17号宏城绿都4栋1-5号门面
负责人：覃仕业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5月15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在其经营场所消毒化妆品专区第三格柜台发现一盒标价为[REDACTED]元的露兰姬娜脱毛膏（生产商：广州市有喜化妆品有限公司；厂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园瑞香路29号有喜工业城；特殊许可证号：国妆特字G20100494 露兰姬娜脱毛膏；EXP20200411；合格；YOUXI0411；生产许可证：XK16-108 6359）。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露兰姬娜脱毛膏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及购进、销售单据，该露兰姬娜脱毛膏已超过使用期限。

2020年5月20日，本局以涉嫌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露兰姬娜脱毛膏化妆品为由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2017年6月21日从柳州市[REDACTED]有限公司以[REDACTED]

元/支的价格购进1支上述化妆品，并放在销售货架上以[REDACTED]元/支的价格销售。至2020年5月15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上述化妆品仍然摆放在销售货架上待售。上述化妆品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因当事人并未对外售出涉案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则本案货值金额为[REDACTED]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覃仕业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2. 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各1份，证据提取单3份。
3. 广州市有喜化妆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出货单复印件各1份，柳州市[REDACTED]有限公司销售清单复印件、对柳州市[REDACTED]有限公司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柳州市[REDACTED]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有喜化妆品有限公司的采购记录打印件9份。

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集体讨论，本局于2020年9月1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露兰姬娜脱毛膏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

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停止经营化妆品十五天（自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日起计算）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